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2026 年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行业、地区的收入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方案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：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承担的具体职责，以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，按照公司薪酬管理规定确定其薪酬，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等，不另行发放津贴。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，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，在期末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(2) 独立董事津贴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5.14 万元/年(税前),按月度发放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,以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,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,包括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等。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;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,在期末绩效评价后支付。

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,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。

四、其他

1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,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,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3 日